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双汇发展
股票代码： 000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鼎晖投资
住所： 中国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15楼1503室
通讯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15楼1503室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鼎晖投资
鼎晖投资	指 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unshine Limited、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合称为“鼎晖投资”
高盛集团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Group，Inc.）
高盛策略投资	指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Asia）L.L.C.）
双汇国际	指双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hua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罗特克斯	指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
双汇集团	指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汇发展、上市公司	指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解除共同控制关系	指高盛策略投资与鼎晖投资解除对罗特克斯的共同控制关系
境外股权变更	指双汇发展的境外股东拟实施①双汇国际股权调整，包括将Shine B解散，其股东按照在双汇国际的实际权益转为在双汇国际直接持股；②双汇国际的股东运昌公司将根据雄域公司不时的指示行使其持有的双汇国际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③修改双汇国际公司章程，在双汇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层面作出若干表决机制的安排
实际控制人变动	指通过境外股权变更，双汇发展及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控制的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该行为需要获得双汇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书	指《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CDH Shine Limited
公司名称：CDH Shine Limited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7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授权代表：Jiao Shuge、Hui Chi Kin Max、Lew Kiang Hua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主要股东：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拥有100%的股权

（二）CDH Shine II Limited
公司名称：CDH Shine II Limited
成立日期：2007年3月9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授权代表：Jiao Shuge、Hui Chi Kin Max、Lew Kiang Hua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主要股东：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拥有100%的股权。

（三）CDH Sunshine Limited
公司名称：CDH Sunshine Limited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4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授权代表：Jiao Shuge、Hui Chi Kin Max、Lew Kiang Hua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主要股东：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拥有100%的股权

（四）CDH Shine III Limited
公司名称：CDH Shine III Limited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7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授权代表：Jiao Shuge、Hui Chi Kin Max、Lew Kiang Hua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主要股东：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拥有100%的股权

（五）CDH Shine IV Limited
公司名称：CDH Shine IV Limited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6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授权代表：Jiao Shuge、Hui Chi Kin Max、Lew Kiang Hua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主要股东：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拥有100%的股权

（六）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公司名称：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4日
注册地：开曼群岛
授权代表：Jiao Shuge、Hui Chi Kin Max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主要股东：CDH PE Fund，L.P.（“鼎晖PE基金”）拥有100%的股权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Jiao Shuge（焦树阁）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董事	鼎晖总裁
Hui Chi Kin Max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董事	鼎晖资深董事
Lew Kiang Hua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董事	鼎晖董事总经理

三、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保障重大资产重组后双汇发展持续快速发展，双汇发展的股东通过境外股权变更，理顺股权结构，使公司股权架构更加清晰。本次境外股权变更后，高盛策略投资与鼎晖投资不再通过其共同控制的罗特克斯对双汇发展进行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双汇发展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鼎晖投资和高盛策略投资共同控制罗特克斯。罗特克斯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双汇发展128,393,708股，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双汇集团持有双汇发展183,416,250股，合计控制双汇发展股份总数为311,809,958股，占双汇发展总股数的比例为51.45%。具体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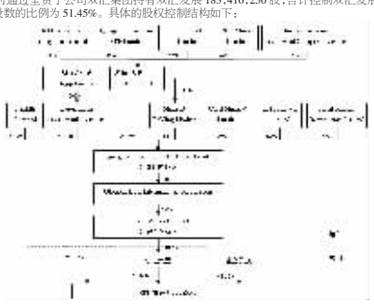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的情况

通过境外股权变更，高盛策略投资与鼎晖投资不再通过共同控制罗特克斯对双汇发展进行控制。

由于兴泰集团为双汇发展及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控制的公司，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需要获得上市公司的相关审议批准。

境外股权变更后，鼎晖投资合计持有双汇国际33.7%的股权，具体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三、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双汇国际的股东进行境外股权变更，导致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高盛策略投资与鼎晖投资不再通过罗特克斯的对双汇发展进行共同控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双汇发展股份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双汇发展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双汇发展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双汇发展股份的情况

（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或身份	交易情况
刘晓静	鼎晖投资董事Jiao Shuge（焦树阁）之妻	2009年11月10日卖出11,8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双汇发展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没有买卖双汇发展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相关人员声明

当事人刘晓静声明：本人买卖双汇发展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双汇发展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本人对与双汇发展重组相关的情况并不知情，即在双汇发展股票停牌前，并不知悉重组事宜。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解除的担保。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CDH Shine Limited
CDH Sunshine Limited
CDH Shine II Limited
CDH Shine III Limited
CDH Shine IV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0年 11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漯河市
股票简称	双汇发展	股票代码	000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CDH Shine Limited CDH Sunshine Limited CDH Shine II Limited CDH Shine III Limited CDH Shine IV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开曼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共同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但共同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如下： 持股数量： 311,809,958股 持股比例： 51.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通过本次解除共同控制关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上述股份的共同控制： 变动数量： 311,809,958股 变动比例： 5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境外股权变更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动尚需双汇发展股东大会批准		

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CDH Shine Limited
CDH Sunshine Limited
CDH Shine II Limited
CDH Shine III Limited
CDH Shine IV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0年 11月26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双汇发展
股票代码： 000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Asia）L.L.C.）
住所： 200 West Street，New York，NY 10282
通讯地址： 68/F Cheung Kong Center，2 Queen's Road Central，Hong Kong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盛策略投资	指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Asia）L.L.C.）
高盛集团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Group，Inc.）
鼎晖投资	指 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unshine Limited、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合称为“鼎晖投资”
兴泰集团	指兴泰集团有限公司（Rise Grand Group Limited）
Shine B	Shine B Holding I Limited
雄域公司	指雄域投资有限公司（Heroic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双汇国际	指双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hua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罗特克斯	指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
双汇集团	指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汇发展、上市公司	指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高盛策略投资与鼎晖投资不再通过罗特克斯对双汇发展进行共同控制
境外股权变更	指双汇发展的境外股东拟实施①双汇国际股权调整，包括将Shine B解散，其股东按照在双汇国际的实际权益转为在双汇国际直接持股；②双汇国际的股东运昌公司将根据雄域公司不时的指示行使其持有的双汇国际6%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③修改双汇国际公司章程，在双汇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层面作出若干表决机制的安排
实际控制人变动	指通过境外股权变更，双汇发展及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控制的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该行为需要获得双汇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书	指《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Asia）L.L.C.）
授权代表人：David Tse Young Chou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8日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实收资本：11,600万美元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所有法律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永久
主要股东：高盛策略投资为高盛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Jason Matthew Brown	英国	中国香港	是	总裁	Goldman Sachs（Asia）L.L.C.，董事总经理
Milton Ray Millman III	美国	美国	否	副总裁	Goldman，Sachs & Co.，董事总经理
Christopher Louis Mikosh	美国	中国香港	是	副总裁	Goldman Sachs（Asia）L.L.C.，董事总经理
David Tse Young Chou	英国	中国香港	是	副总裁	Goldman Sachs（Asia）L.L.C.，董事总经理

三、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地	上市代码	持股比例
IFM Investments Ltd	New York	CTC US	20.0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保障重大资产重组后双汇发展持续快速发展，双汇发展的股东通过境外股权变更，理顺股权结构，使公司股权架构更加清晰。本次境外股权变更后，高盛策略投资与鼎晖投资不再通过其共同控制的罗特克斯对双汇发展进行控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存在继续增持或减持双汇发展权益的可能。高盛策略投资将就任何增持或减持双汇发展权益继续履行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盛策略投资和鼎晖投资共同控制罗特克斯。罗特克斯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双汇发展128,393,708股，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双汇集团持有双汇发展183,416,250股，合计控制双汇发展股份总数为311,809,958股，占双汇发展总股数的比例为51.45%。具体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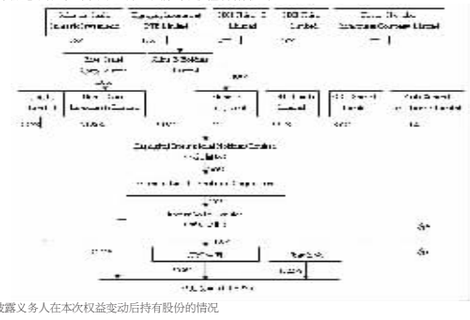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的情况

通过境外股权变更，高盛策略投资与鼎晖投资不再通过共同控制罗特克斯对双汇发展进行控制。

由于兴泰集团为双汇发展及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控制的公司，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需要获得上市公司的相关审议批准。

境外股权变更后，高盛策略投资持有双汇国际5.18%的股权，具体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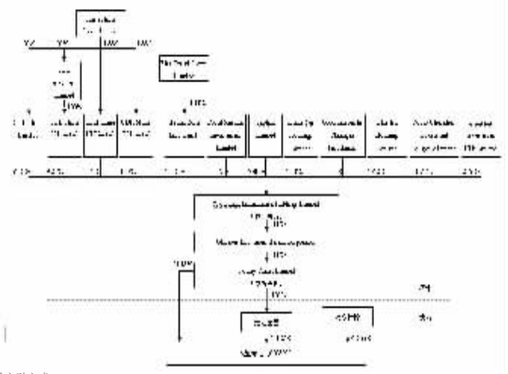

三、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双汇国际的股东进行境外股权变更，高盛策略投资与鼎晖投资不再通过罗特克斯对双汇发展进行共同控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双汇发展股份的情况

高盛策略投资在双汇发展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双汇发展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双汇发展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双汇发展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没有买卖双汇发展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解除的担保。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Asia）L.L.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0年 11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双汇发展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1、高盛策略投资的注册文件；

2、高盛策略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Asia）L.L.C.）
授权代表：
2010年 11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漯河市
股票简称	双汇发展	股票代码	000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Asia）L.L.C.）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与鼎晖投资通过共同控制罗特克斯而控制双汇发展）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共同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但共同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如下： 持股数量： 311,809,958股 持股比例： 51.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通过本次解除共同控制关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上述股份的共同控制： 变动数量： 311,809,958股 变动比例： 5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存在继续增持或减持双汇发展权益的可能。高盛策略投资将就任何增持或减持双汇发展权益继续履行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境外股权变更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动尚需双汇发展股东大会批准		

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Asia）L.L.C.
授权代表：
日期：2010年 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5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提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发布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停牌公告》，预计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2日复牌。

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已准备就绪，公司将于2010年11月29日公布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同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5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复牌提示：

本公司股票（代码：000895）于2010年11月29日恢复交易。

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取得：

（1）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3）中国证监会对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因认购本公司股份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核准。

截至重组方案公告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以及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两部分组成，该两部分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开互为前提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以上题与相关协议、豁免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的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的议题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批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则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决议将自始不生效。

2、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6名董事会成员中，万隆、张俊杰、游牧属关联董事，其已回避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2010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决议事项：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监事及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俊杰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出席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总体方案：

（1）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持有的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漯河天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漯河弘毅新材料有限公司、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漯河双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83%股权，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和阜新汇福食品有限公司80%股权，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以下统称“置入资产”）中相应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双汇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受让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资产（以下简称“双汇发展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

本公司拟向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以下简称“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漯河双汇屠宰包装有限公司36%股权和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13.96216%股权（以下统称“罗特克斯认购资产”）。

上述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如有）将在未来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2）本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五家公司，即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双汇”）、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牧业”）、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新材料”）、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化工包装”）（以下统称“被吸并方”）。

（上述第1和2项内容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互为前提条件，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置入资产和双汇集团所持被吸并方股权合称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上述罗特克斯认购资产和罗特克斯所持被吸并方股权合称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和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合称拟注入资产。

以201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预估值约345.9亿元，拟置出资产预估值约17.2亿元；评估基准日之后拟注入资产拟实施分红约6.5亿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即约339.4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考虑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本次重组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29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1.94元股，扣除2009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后，发行价格和换股价格调整为50.94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及发行价格换股价格，本次向双汇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6.13亿股，本次向罗特克斯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0.19亿股。

（3）批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人员安置方案：

a. 就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和罗特克斯认股资产中的公司股权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原有的劳动人事关系主体不会发生变化，该等公司的现有员工仍将与其所属原用人单位继续保持劳动合同关系，并将不会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

b.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家被吸并方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本公司全部接收。各被吸并方与其全部员工在原劳动合同中的定的权利和义务，将自交割日起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c.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视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合理的调整，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5）批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

（6）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有关的决议（第1至五项决议）自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批准本决议与第二、三、四、五项决议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批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则本决议自始不生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了本公司与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关联董事万隆、张俊杰和游牧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决议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须参会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待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取得（1）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和（3）中国证监会对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因认购本公司股份超过规定比例而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核准。

二、 出席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施以第一中提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批准本公司以置出资产价值与双汇集团所拥有的置入资产价值中相应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受让双汇集团认股资产和罗特克斯认股资产的对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具体情况如下：

双汇集团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于1994年8月29日成立。双汇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罗特克斯持有其100%的股权。双汇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30.26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罗特克斯是一家香港公司，于2006年2月28日成立。罗特克斯目前的法定股本为15亿港币。罗特克斯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21.187%的股份，并通过双汇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30.267%的股份。

（2）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批准本公司以向双汇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中价值超过置出资产部分；批准本公司以向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购买罗特克斯认股资产。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本次重组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2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1.94元股。扣除2009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0.94元股。

（1）罗特克斯认购资产的发行价格

罗特克斯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双汇发展183,416,250股，合计控制双汇发展股份总数为311,809,958股，占双汇发展总股数的比例为51.45%。罗特克斯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双汇发展183,416,250股，合计控制双汇发展股份总数为311,809,958股，占双汇发展总股数的比例为51.45%。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成立于1997年5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47万元，其中双汇集团持有其52.02%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47.98%的股权。

（3）双汇牧业是一家成立于2001年4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万元，其中双汇集团持有其2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4）双汇新材料是一家成立于2002年12月1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0万元，其中罗特克斯持有其2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5）华懋化工包装是一家成立于1995年12月1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463.33万美元，其中罗特克斯持有其36.6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63.35%的股权。

2. 换股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除双汇发展外换股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被吸并方全体股东，即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

3.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将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本公司为吸并方及存续方，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和华懋化工包装为被吸并方。本公司向被吸并方股东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增发A股股份，届时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权按照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全部转换成本公司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吸并方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并入本公司。

对于罗特克斯所持华懋化工包装36.65%的股权，公司将分两种情况处理：就罗特克斯所持华懋化工包装27.15%的股权，公司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以向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换股；就罗特克斯所持华懋化工包装9.5%的股权，双汇发展将按照议案七《关于本公司自罗特克斯受让其持有的9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方案以现金的方式进行收购。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七，根据公司与华懋化工包装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华懋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协议》，公司仍将吸收合并华懋化工包装，罗特克斯同意该9.5%股权的现金对价的数额暂不确定且暂不支付现金对价，未来待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批准整改方案并确定回购价格后，再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回购价格向罗特克斯支付相应对价。

4. 换股价格及换股数量

（1）换股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